

数据权利模块下的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思考

齐向波

河北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的数字化技术有了很大进展,并在文博资源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文博资源的数字化用益,不仅是将彰显中华文明的文博资源进行了数字化演绎与传承,也提出了数字化用益中数据资源权益归属、数据共享的法律规则建制问题。数据用益中“数权”理论的兴起,不仅使数据用益中“一数多权”、数据共享的特点突显,更阐释了数据用益中数据权利模块理论。本文首先分析了目前我国文博事业发展现状,其次探讨了系统架构,最后就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地数据权利结构进行研究,以供参考。

[关键词]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数据;权利模块;权利结构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148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精神生活,也更加有条件享受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产品。博物馆是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自然遗迹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场所,拥有大量具有科学性、历史性和艺术价值的物品,能够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公益性文化服务。如何让文物活起来,使博物馆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成为大众终身学习的精神课堂,是近年来社会对博物馆行业的普遍期望,也是博物馆行业的重要工作方向。如何更好地挖掘传播地区历史文化、创建具有吸引力的文化产品以及提供良好的公共文化服务是博物馆工作的重要诉求。

一、我国文博事业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博事业呈现出更进一步的蓬勃发展态势,据最新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我国共有博物馆5432家。近年来我国博物馆数量不断递增,2015年我国博物馆共3866家,2017年达4425家,2019年进一步增长至5251家,2020年达5432家。可见,从总体上来看,目前我国的文博事业发展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博物馆数量持续性增长。在博物馆参观人数方面,从2015年到2019年,我国博物馆参观人数持续增长,2015年博物馆参观人数7.8亿人次,2017年博物馆参观人数9.4亿人次,2019年博物馆参观人数11.5亿人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博物馆参观人数下降。这些数据显示出我国博物馆参观人数呈持续爆发增长态势。我国博物馆主题形式各有特色,形成了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三个等级的文博展览单位,主要是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及人文等博物馆,形成了一整套体系完整、特色突出、门类齐全的文博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数据系统架构

(一)数据存储与访问架构设计。数据采集平台能够获得大量来自考古、交通、宗教等不同领域的文博数据,这些数据往往具有来源广泛、规模庞大、种类繁多、非结构化等特征,现有平台的存储方式无法很好地支持如此复杂数据的高效查询和分析。如果孤立地管理这些数据,会直接影响平台运作效率和效果。因此,除了对每类数据单独索引外,还需要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建立混合式索引,以提高数据访问效率。

(二)知识特征提取。针对考古、交通、军事、宗教等不同领域的数据,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领域前沿理论模型,构建多源异构数据的知识特征提取与融合方法,进行文

化数据的知识抽取,将多源异构数据转化为统一的知识表达形式。

(三)知识库构建。根据数据的结构特征,在数据库知识抽取的基础上,建立文化数据知识表达模型,对文物、环境、历史文献、考古资料、历史事件等海量、多源、异构的文化数据进行规范化组织,使文物知识可检索、可计算、可自动关联,形成文化数据标准知识库。

(四)文化知识图谱构建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实体识别、关系抽取、实体链接、推理补全、语义消歧等理论与技术,为知识图谱系统的构建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撑。同时,分析面向知识图谱构建文博数据的特性问题,展开针对性研究以突破技术瓶颈。

(五)知识图谱系统构建。遵循统一、集约、高效、规范的原则,构建允许知识检索、关联挖掘、可视化呈现的知识图谱系统,支持可移植、跨平台、可配置的需求,自动抽取半结构化文本中的属性和值,实现知识审核与校对,形成知识图谱更新管理机制,建立运营管理体系。

三、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地数据权利结构

(一)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地数据权利结构总体构想

文博资源的数字化用益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内容网络化呈现,不是单纯的线下博物馆平移到互联网的模拟现场观展,还有文博资源的数字化处理、数据生成后的流转用益,包含数据采集/已有数据转化、数据解构/数据要素分解、数据关联/将数据信息导入文化大数据底层关联集成系统、数据交易/“数据超市”的买卖数据、数据加工重构/应用场景的数据内容分发等。这些数字化用益,不仅使传统文化产业以数字化形态呈现,更意味着文化内容生产、文化产业管理、文化产品形态的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的网络化,是数据资源共享用益、创新创造演绎利用基础上的数字传播,彰显了数据文化资源的无形性、公益性、非排他性与边际成本几近于零基础上的获利可能性。如前文所述,文博资源的数字化用益,也以数据资源共享的方式呈现出数据用益地公共性和私益性的两面;数据私权与数据公权也以数权的一体两面形式,有效连接文化生产、文化传播与文化消费。

(二)依托文博品牌,引领文旅文创发展

树立“有为才有位”的思想,在为行业振兴穿针引线、整合资源,前瞻谋划、规划引领与跨界融合、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独特的专业优势。抢占国家教育“双减”政策红利下学生研学旅行大发展的机遇,打造融专业化科普、特色实践教育与

沉浸式体验游为一体的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要以博物馆为窗口,建设自贡中国灯城主阵地,培育彩灯全产业链。擦亮以博物馆辐射形成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品牌,中国彩灯博物馆、中华彩灯大世界和中国彩灯文创园“三足鼎立”,建设集彩灯收藏、保护、研究、展示,融彩灯制作、贸易和演艺、游乐等于一体的彩灯文化博览园,建设全球彩灯产品采购中心和国际灯艺文化创意、研发、加工、流通与博览之都。联动发展“+彩灯”,打造集文化活动展会节庆策划、灯景灯艺创意设计、彩灯制作与衍生品生产、营销策划、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和非遗展示等文化业态,使彩灯产业主动融入制造、科技、文化、旅游等产业中。

(三) 文化传承旨在展示文化魅力

文化传承在时间维度下,不仅意味着今人从古人处“接过来”,还意味着今人要向后人“传下去”,让更多的中华儿女了解民族文化、历史文化,这是文博事业的光荣使命,也是博物馆的具体工作之一。换句话说,文化传承不仅是将一份民族记忆原汁原味地留下来,还应该积极寻求当代人喜闻乐见的展现方式,更高效、更广泛地传播出去,以培养文化传承的新生力量。以非遗为例,国家及地方都在探索非遗文化产业化发展模式,旨在让古老的文化“活”过来,向世人展现它别具一格的魅力。近年来,在“互联网+”优势的作用下,国内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文化传承类影视作品,如《我在故宫修文物》(纪录片)、《国家宝藏》(电视综艺)、《典籍里的中国》(电视综艺)等,让世人了解到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文博事业发展,提高了人们文物保护意识。

(四) 创造展示传播新优势

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数字技术提供制作、传播、营销新手段,建立彩灯产品立体宣传促销机制,拓展外展市场。引导灯企加强对外展地本土文化的研究,举办更多以创意为核心的主题灯会。联手国内外文化传媒机构,将灯会品牌嫁接在传统民俗节庆、文化盛典中,同现代文艺晚会、歌舞影视戏曲融合。整合传媒资源,加强品牌推介,运用新兴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交流工具,再现、传播文博资源信息,开发灯文化影视娱乐产品,出版更多专著、拍摄影视剧作。精心组织“自贡灯会百城行”,在产品流通中加入互联网技术,促进商贸、旅游发展,推动招商引资。

(五) 知识图谱的运营管理

知识图谱的运营管理是指在知识图谱初次构建完成后,根据用户的使用反馈以及不断出现的新知识进行知识图谱演化和完善的过程,更新过程中需要保证知识图谱的质量可控以及内容丰富衍化。知识图谱的运营管理是一个体系化工程,覆盖了知识获取到知识计算的整个生命周期。知识图谱的运营主要有两个关注点:一个是基于增量数据的知识图谱构建过程监控,另一个是通过知识图谱的应用发现知识错误和新的业务需求,例如错误的实体属性值、缺失的实体间关系、未识别的实体、重复实体等问题。总体来说,知识图谱运营管理需要用户反馈、专家修正、运行监控、算法调整更新等相结合,是一个人机协同、领域专家与算法相互配合的过程。

(六) 创新博物馆观念与技术应用

一是在观念方面要进行创新,广泛学习国内外先进文博

单位利用新技术、新思维的途径。二是广泛地使用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技术和网络信息化技术,通过构建移动端大数据、二维码、VR、AR等,使新兴的信息化互联网技术与博物馆文物展示相结合,增强文物展品的真实性和吸引力。三是构建线上数字化博物馆,对馆藏文物进行三维立体扫描,以电子图像的形式显示在电子博物馆中,供人们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跨越时空的参观。

(七) 私人数据权利模块下的数据权利结构

私人数据权利模块下的文博资源数字化用益,是针对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出于非公益目的采集存储的文博资源数据的行为。该文博数据资源的来源可能来自传承者个体等私益主体对非遗等文博资源的直接数字传承,也可能是基于文博资源公共数据演绎利用的创新创造,但均毫无例外地成为该数据资源的权利主体,也相应地承担着数据用益中的用益风险。如对竹编等非遗技艺的高科技复原,除了需要采集竹编的相关资料、拍摄记录制作技艺,还有对传承人的访谈、对传统技艺中工匠精神的突显,甚至高科技复原过去的场景、古迹等。这些都以数字资料的形式储存到数据库中,并可利用网络平台的宣传,加深文化遗产资源与大众的交流互动、传播拓展。这些非遗技艺的数字传承者不仅生成了数据资源,使非遗脱去“高大上”的帽子,更可通过企业进行生产性保护,以品牌的打造,借助电商平台推广营销,不断提升传统手工艺品的市场影响力。同时,还可在此基础上进行非遗技艺数据资源的创新用益,将其演化为动漫产业、开发为游戏作品等,展现文博数据资源的文化价值和教育价值等。所以,文博资源的数字化用益,可以私人、个体的力量来实现,通过数字采集、数字储存、数字处理、数字传播等数字化技术,将文化遗产转换、再现、复原成可共享、可再生的数字形态,并以新的视角、新的方式、新的需求予以解读、保存和利用。而这种用益利用,需要在重新分解相关数据要素、关联相关数据要素基础上的加工重构,也就相应形成了采集、存储、处理、交易流转等不同场景下的权益需求。这不仅要从数据共享权的角度进行授权许可使用,还要面临共享用益的有偿与无偿间利益冲突的化解,需要进一步细化数据权利取得的捕获规则、权利行使的比例规则的具体适用,数据资源内容也呈现出数字资料与相关个人信息资料进行区分的必要。

结语

综上所述,理清文博事业、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更大的影响力,一系列文化产品就此诞生,为经营性文化产业链的建构奠定良好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根荣. 共享经济: 传统经济模式的颠覆者[J]. 经济学家, 2017, (5): 97-100.
- [2] 戴燕灵. 行业博物馆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探索与思考[J]. 中国博物馆通讯, 2020(1).
- [3] 李文峰. 关于文博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思考[J]. 智库时代, 2017(15): 295-296.